

111年3月版

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留職停薪復職申請表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單 位		姓 名 (簽 章)		職 稱	
原 核 定 留職停(留)薪 事由及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(合計 年 月 日)				
	☐ 育嬰 ☐ 侍親 ☐ 子女或配偶重大傷病 ☐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☐ 借調 ☐ 進修 ☐ 兵役 ☐ 延長病假期滿 ☐ 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				
原核定復職日	年 月 日				
復職原因	(本欄請說明復職之原因暨提出證明文件,例如:醫師診斷證明書、退伍令、學位證書..等) ☐ 屆滿 ☐ 提前復職: 年 月 日(事由:) ☐ 其他()				
單位主管		總務處(出納)		人事室	
教務處		會計室		校長批示	

備註:

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:「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,應即申請復職。.....留職停薪人員,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,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,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20日內,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,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,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、機構通知之日起,30日內復職報到;其未申請復職者,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即查處,並通知於30日內申請復職。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。留職停薪人員,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,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,視同辭聘。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,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。」